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〇四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目錄

摘要.....	2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4
(一)104 年通報資料分析	4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3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18
(一)104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8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20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22
(一)104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22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4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6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27
(一)104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27
(二)104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28
(三)104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29
(四)104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 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30

摘要

本年報為呈現衛生福利部 104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等。

重要結果：104 年通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濫用藥物年齡層分布以「30-39 歲」為最多，首次用藥年齡則以「20-29 歲」為首位；19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為主，20-29 歲濫用藥物的種類以「(甲基)安非他命」為主，3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濫用藥物原因以「藥物依賴」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藥頭/毒販」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非共用針頭」為主。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送檢項目以嗎啡最多，MDMA 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 4 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104 年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類大麻活性物質成長最多。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愷他命、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甲基安非他命、2-苯基乙醯基乙腈(安非他命原料藥)、苯基丙酮(安非他命原料藥)，來源以香港占最多。

各學制濫用情形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104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30-39 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居多。104 年查獲毒品案件以查獲「二級毒品」為最多；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為最多，「持用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克」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濫用藥物、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一)104 年通報資料分析

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蒐集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通報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個案之基本資料、藥物取得之場所、濫用藥物之種類、濫用方式及濫用原因等。

104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24,545 人次，較 103 年 23,779 人次增加 766 人次，其中男性 19,921 人次(占通報總人次之 81.2%)，女性 4,624 人次(占 18.8%)。通報個案之人口學變項如表一。職業部分，以「無業」者為最多(占 35.9%)，其次是「工」(占 31.8%)；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為最多(占 54.1%)、「已婚」者(占 23.4%)次之。教育程度方面，以「國初中」(占 43.7%)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占 42.6%)，較 103 年之「高中(職)」最多，「國初中」次之略有不同(資料未呈現)。

104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占通報總人次之 50.3%)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占 27.1%)、愷他命(占 10.2%)、MDMA(占 3.6%)。與 103 年相比較，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大麻、嗎啡及可待因通報人次均較為增加，其餘愷他命、MDMA、佐沛眠、美沙冬、配西汀及特拉嗎竇等均較 103 年減少，如表二。

表一、104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19,921		4,624		24,545		
職業	無	6,815	34.2	1,986	42.9	8,801	35.9
	工	7,456	37.4	344	7.4	7,800	31.8
	服務業	2,319	11.6	1,582	34.2	3,901	15.9
	自由業	1,219	6.1	163	3.5	1,382	5.6
	商	764	3.8	102	2.2	866	3.5
	農漁	585	2.9	43	0.9	628	2.6
	學生	169	0.8	39	0.8	208	0.8
	軍警	43	0.2	-	0.0	43	0.2
	公教	22	0.1	2	0.0	24	0.1
	家庭主婦	-	0.0	234	5.1	234	1.0
	其他	529	2.7	129	2.8	658	2.7
婚姻狀況	未婚	11,263	56.5	2,024	43.8	13,287	54.1
	已婚	4,336	21.8	1,402	30.3	5,738	23.4
	離婚	3,886	19.5	982	21.2	4,868	19.8
	同居	247	1.2	105	2.3	352	1.4
	喪偶	63	0.3	62	1.3	125	0.5
	其他	126	0.6	49	1.1	175	0.7
教育程度	國初中	8,860	44.5	1,857	40.2	10,717	43.7
	高中高職	8,324	41.8	2,125	46.0	10,449	42.6
	大專大學	1,355	6.8	229	5.0	1,584	6.5
	小學及以下	1,121	5.6	340	7.4	1,461	6.0
	研究所以上	51	0.3	3	0.1	54	0.2
	其他	210	1.1	70	1.5	280	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表二、103 年與 104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僅列前十四項)

單位：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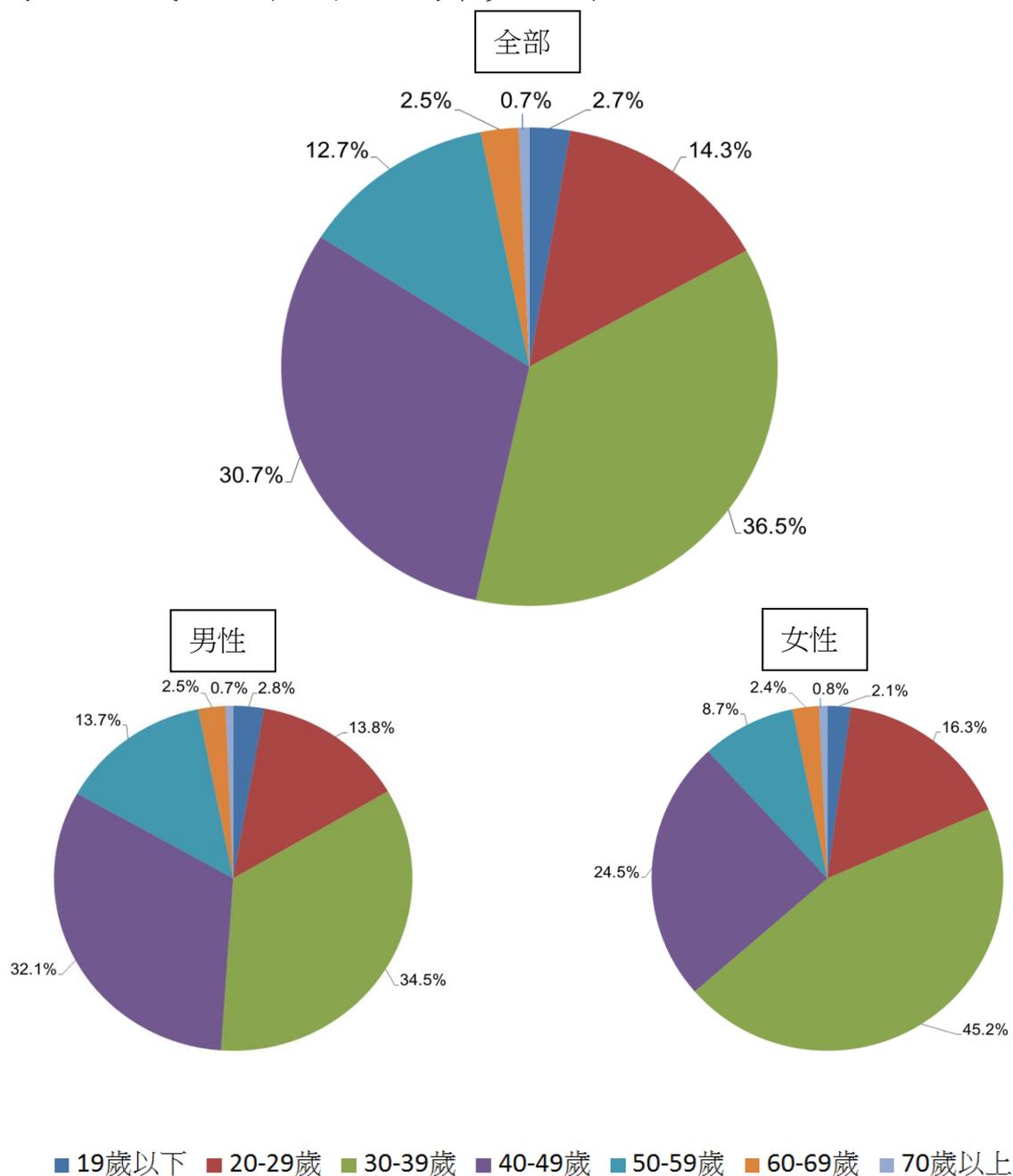
排 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03 年(a)	104 年(b)	104 年占藥物濫用總 人次百分比(%)	較 103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1	海洛因	11,956	12,334	50.3	3.2
2	(甲基)安非他命	5,800	6,643	27.1	14.5
3	愷他命	2,665	2,508	10.2	-5.9
4	MDMA	1,117	888	3.6	-20.5
5	佐沛眠	1,001	756	3.1	-24.5
6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595	620	2.5	4.2
7	其他	222	291	1.2	31.1
8	大麻	208	224	0.9	7.7
9	嗎啡	61	128	0.5	109.8
10	美沙冬	106	98	0.4	-7.5
11	配西汀	33	29	0.1	-12.1
12	唑匹可隆	7	7	0.0	0.0
13	可待因	2	5	0.0	150.0
14	特拉嗎竇	6	1	0.0	-83.3
	通報總人次	23,779	24,545	-	3.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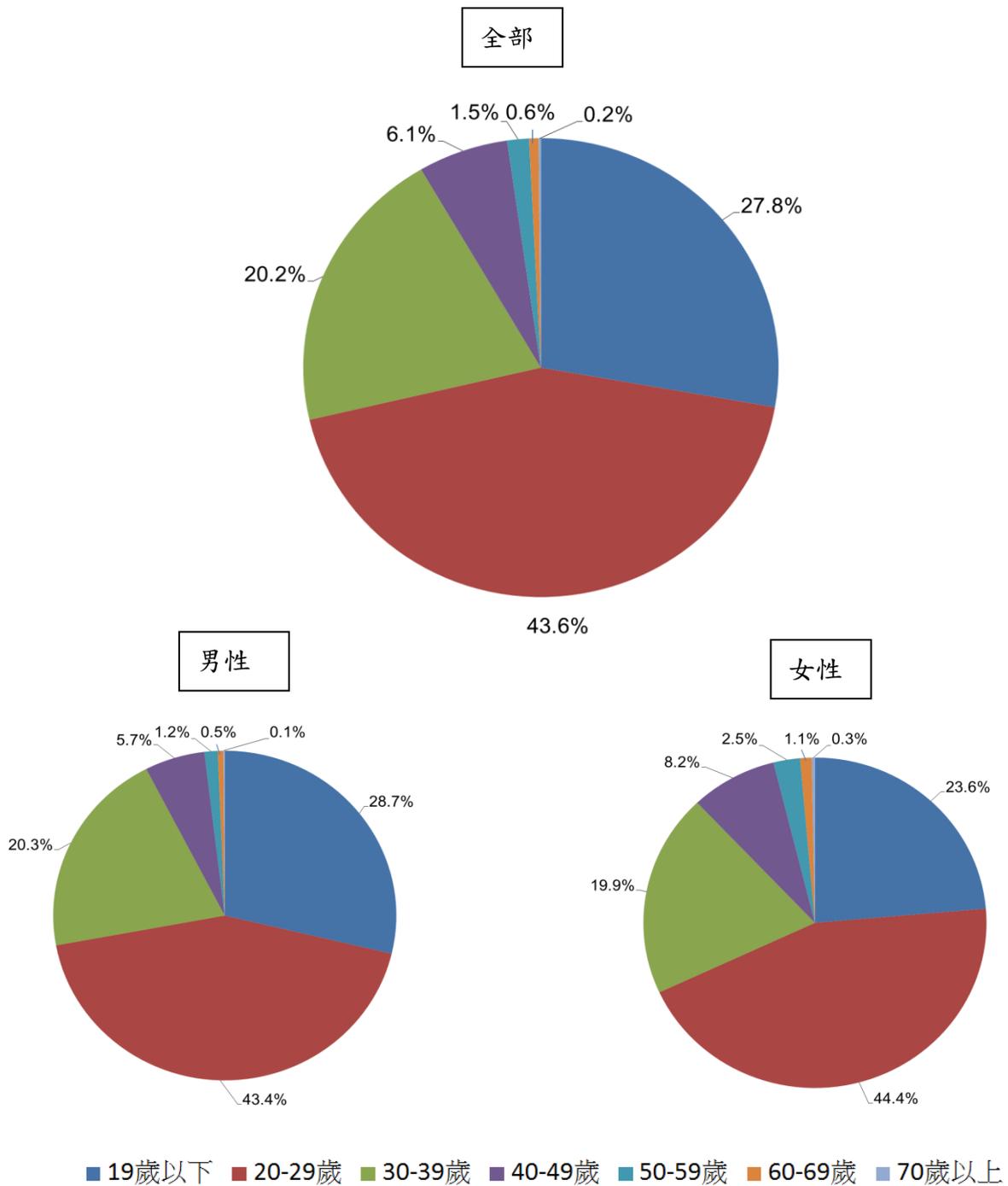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 3、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104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30-39歲」(占通報總人次之36.5%)為最多，「40-49歲」(占30.7%)次之(如圖一)；首次用藥以「20-29歲」(占43.6%)為最多，「19歲以下」(占27.8%)次之(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歲以下」以愷他命為主、「20-29歲」以(甲基)安非他命為主，30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如表三。



圖一、104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二、104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三、104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各年齡層濫用藥物種類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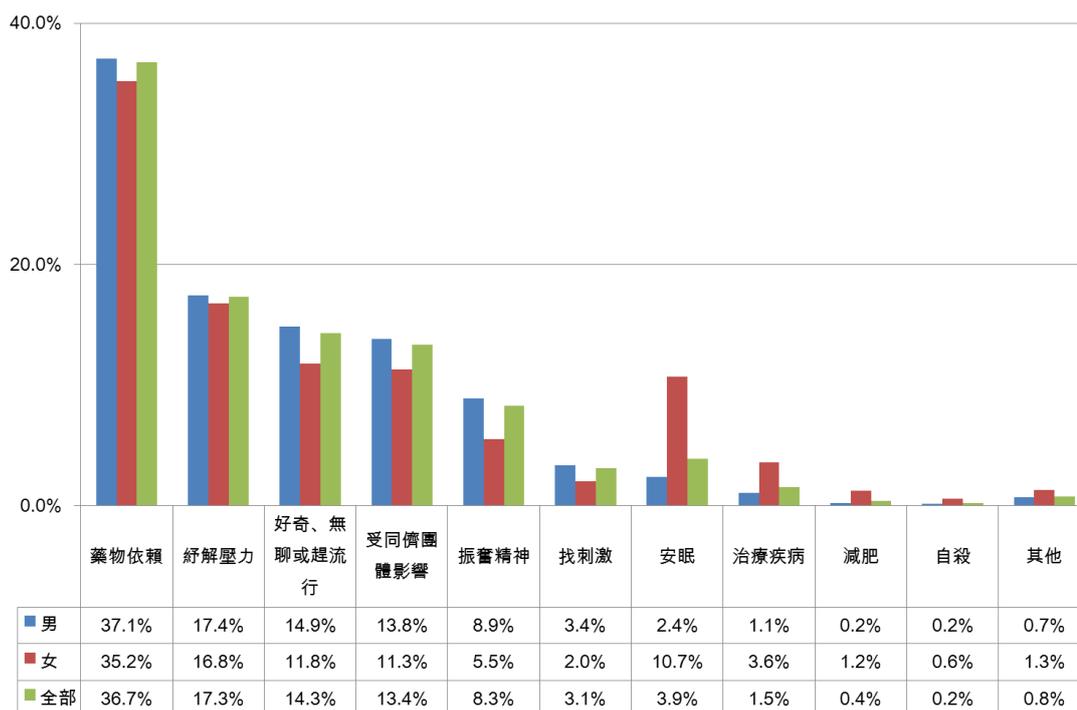
排名	小於 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大於 50 歲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第一位	愷他命	47.2	(甲基)安非他命	38.7	海洛因	49.3	海洛因	66.8	海洛因	69.1
第二位	(甲基)安非他命	34.9	愷他命	36.8	(甲基)安非他命	31.7	(甲基)安非他命	21.7	(甲基)安非他命	15.3
第三位	MDMA	13.5	MDMA	11.7	愷他命	9.1	佐沛眠	3.5	佐沛眠	8.5
第四位	大麻	1.5	海洛因	6.8	MDMA	3.7	氟硝西洋 (FM2)	2.4	氟硝西洋 (FM2)	4.5
第五位	不明藥物	0.8	大麻	2	佐沛眠	1.5	愷他命	1.2	嗎啡	0.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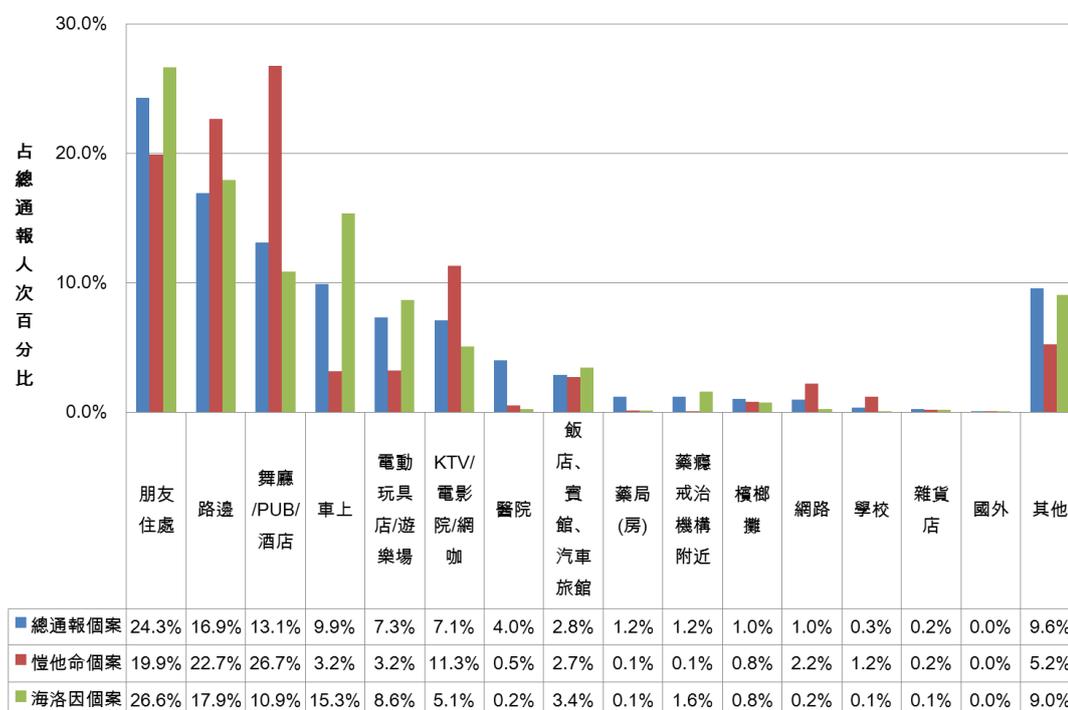
104 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占總通報人次之 36.7%) 為最多，「紓解壓力」(占 17.3%)次之(如圖三)；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 24.3%)為最多，「路邊」(占 16.9%)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場所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車上」為主，而取得愷他命之場所以「舞廳/PUB/酒店」為最多，「路邊」、「朋友住處」分居第二、三位(如圖四)。結果顯示車上、路邊等移動性場所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如圖五，以「藥頭/毒販」(占通報總人次之 50.0%) 為最多、「朋友」(占 37.0%)次之。

104 年通報個案用藥方式如圖六，以「非共用針頭」(占 44.1%)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占 21.5%)次之。用藥史部分，以「11-15 年」(占 22.9%) 最多，「1-5 年」(占 20.4%)次之，較 103 年之「1-5 年」最多，其次為「11-15 年」略有不同；另有關個案用藥種類，以「單一用藥」占 70.0%為最多，二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 23.1%，與 103 年相同；就併存疾病方面，大部分無併存疾病(占 47.4%)，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肝炎」為最多，「HIV 感染」與「精神症狀」分占二、三位(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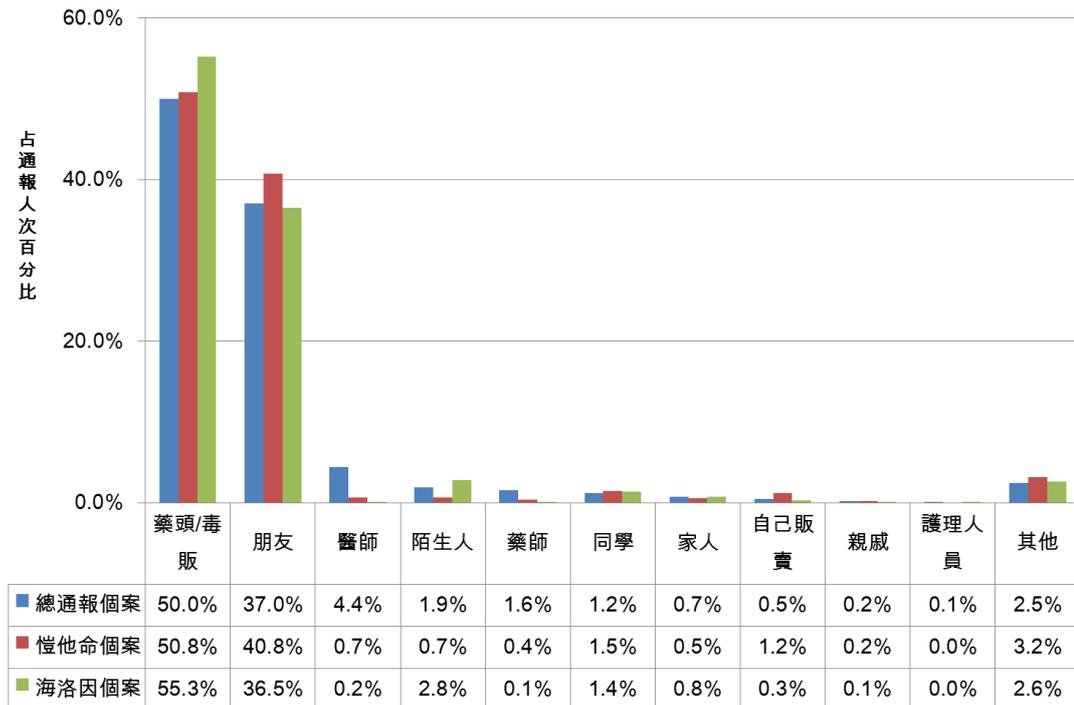
圖三、104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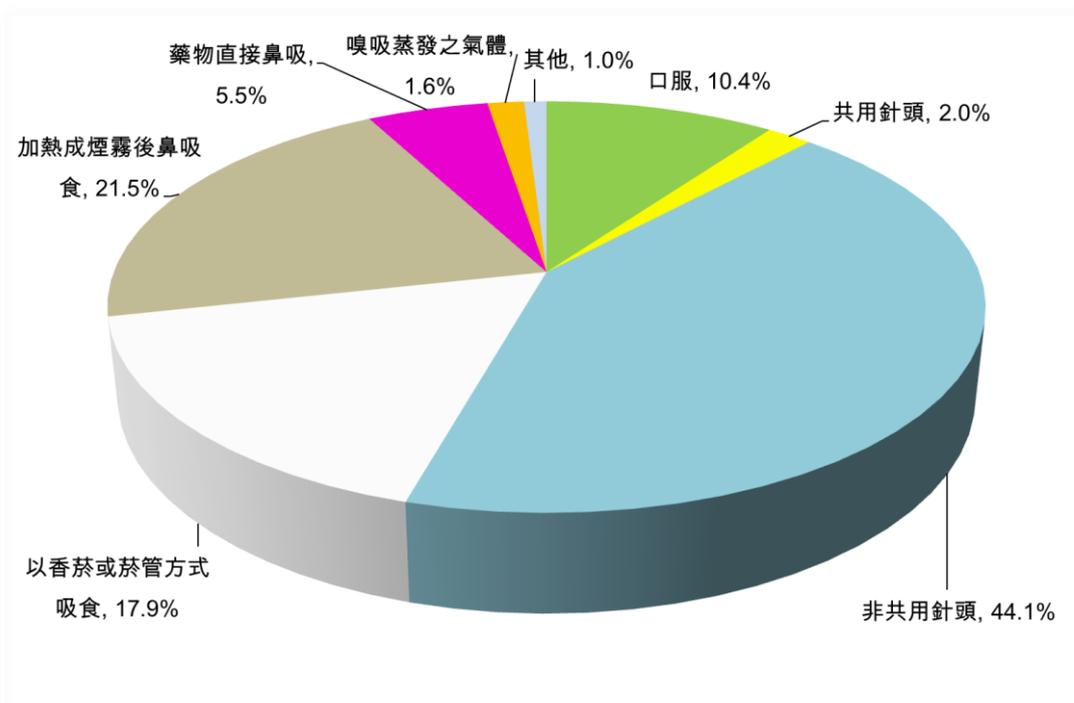
圖四、104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五、104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六、104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四、104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19,921		4,624		24,545	
用藥史						
未達一年	1,895	9.5	664	14.4	2,559	10.4
1-5年	3,823	19.2	1,183	25.6	5,006	20.4
6-10(含)年	2,983	15.0	935	20.2	3,918	16.0
11-15(含)年	4,589	23.1	1,024	22.2	5,613	22.9
16-20(含)年	2,742	13.8	446	9.6	3,188	13.0
超過20年	3,862	19.4	370	8.0	4,232	17.3
用藥類						
一種	13,975	70.2	3,208	69.4	17,183	70.0
二種	4,610	23.1	1,060	22.9	5,670	23.1
三種	831	4.2	222	4.8	1,053	4.3
四種以上	499	2.5	132	2.9	631	2.6
併存疾病						
無	10,868	46.6	2,619	51.2	13,487	47.4
HIV感染	2,205	9.4	260	5.1	2,465	8.7
B型肝炎	1,474	6.3	253	4.9	1,727	6.1
C型肝炎	5,071	21.7	673	13.1	5,744	20.2
腦部症狀	30	0.1	8	0.2	38	0.1
腦血管疾病	15	0.1	7	0.1	22	0.1
精神症狀	1,233	5.3	825	16.1	2,058	7.2
肌肉骨骼神經症狀	525	2.2	70	1.4	595	2.1
呼吸系統疾病	68	0.3	14	0.3	82	0.3
心臟血管症狀	164	0.7	30	0.6	194	0.7
肝膽腸胃症狀	530	2.3	66	1.3	596	2.1
泌尿系統	68	0.3	30	0.6	98	0.3
性病	102	0.4	18	0.4	120	0.4
皮膚症狀	17	0.1	1	0.0	18	0.1
癌症	73	0.3	9	0.2	82	0.3
其他	891	3.8	237	4.6	1,128	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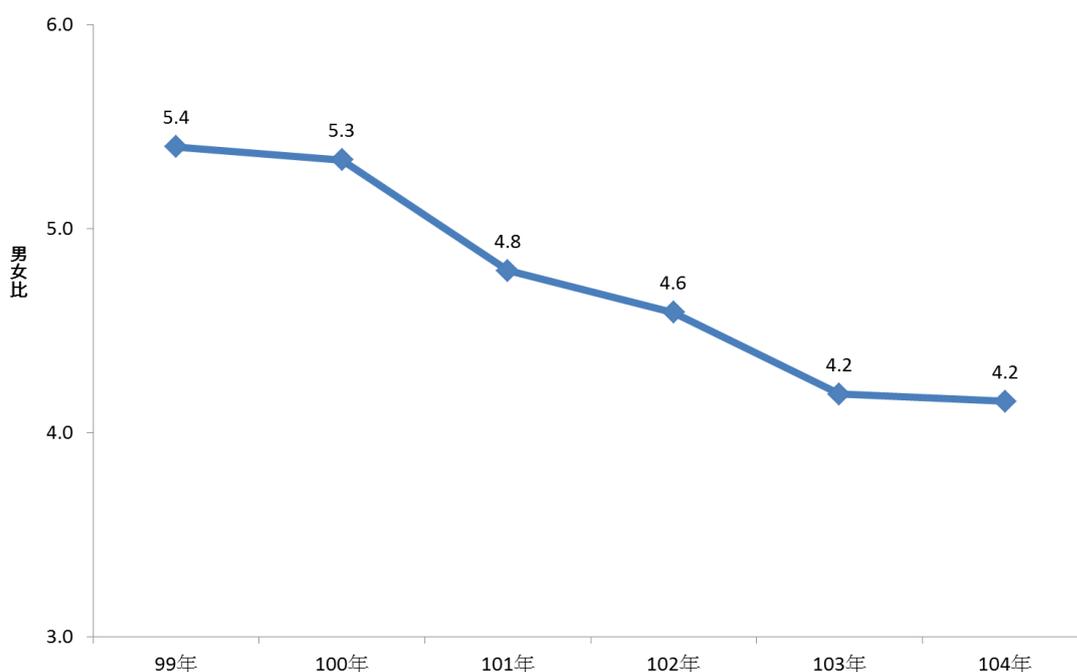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99 至 104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男女比之趨勢如圖七，自 99 年起，男女比率逐年下降，101 年始降至 5.0 以下，顯示男、女性藥物濫用比例差距正逐年縮小，值得注意。用藥種類前四位，以「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惟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甲基)安非他命」居次，其年平均約占通報總人次約 24.9% 左右，呈浮動現象；「愷他命」則為第三位，99 年至 103 年呈逐年增加之情況，然於 104 年呈緩和現象；第四位「MDMA」於 99 年至 102 年呈上升趨勢，103 年至 104 年則呈現下降趨勢(如圖八)。99 年至 104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99 年至 103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然 104 年呈緩和現象，而使用二種及二種以上類型濫用藥物者則有下降後緩和情況(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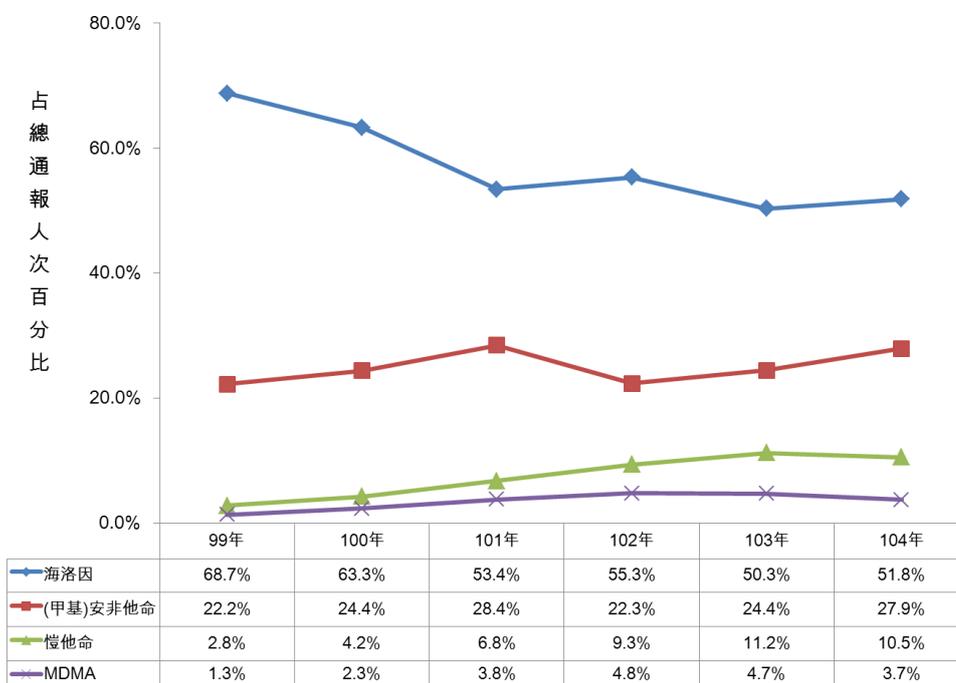
99 至 104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為最常見，自 99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之用藥方式，自 102 年至 104 年呈上升趨勢。「以香菸或菸管方式吸食」方式，99 年至 104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口服」用藥方式，99 年至 103 年則出現逐年增加趨勢，104 年降至 10.4%；「藥物直接鼻吸」用藥方式，99 年至 104 年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增加至 21.5%，為 103 年之 3.7 倍；另外，「共用針頭」於 99 年至 104 年呈現下降趨勢；「嗅吸蒸發之氣體」則介於 1.1% 至 2.9% 間浮動(如圖十)。

最常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之前五位如圖十一，衛生福利部為了解通報個案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自 101 年起，於通報單中增加「車上」、「路邊」及「朋友住處」等場所之選項，結果顯示「朋友住處」及「路邊」自 101 年至 103 年間呈上升之趨勢，104 年呈緩和現象，「車上」則呈浮動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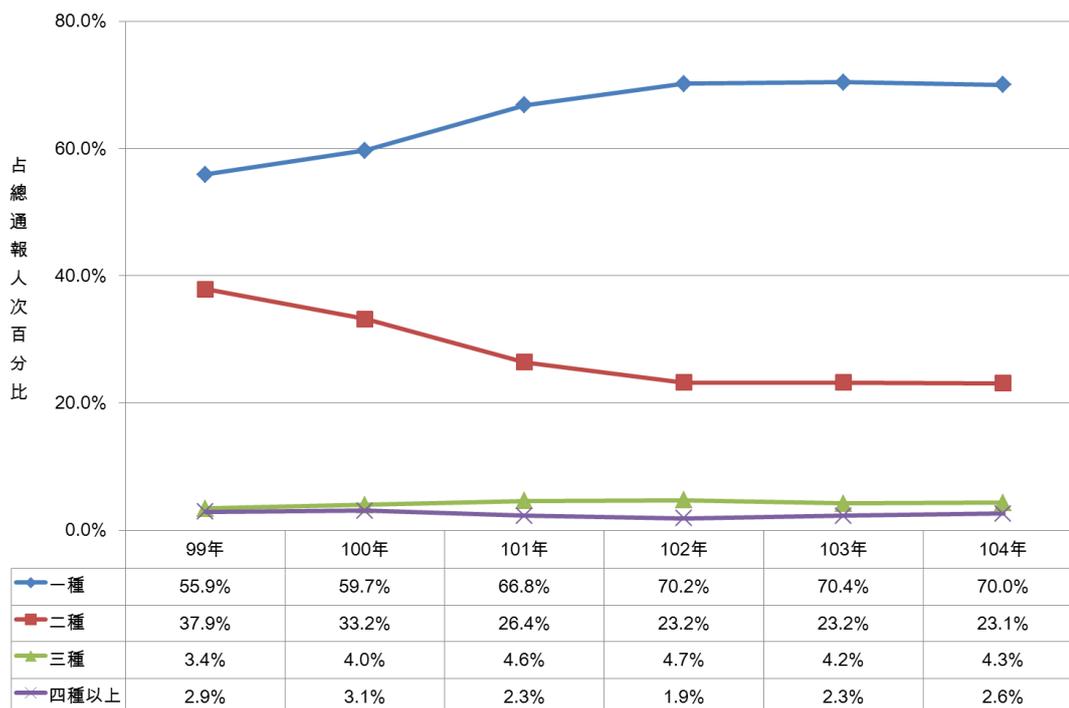
圖七、99至104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男女比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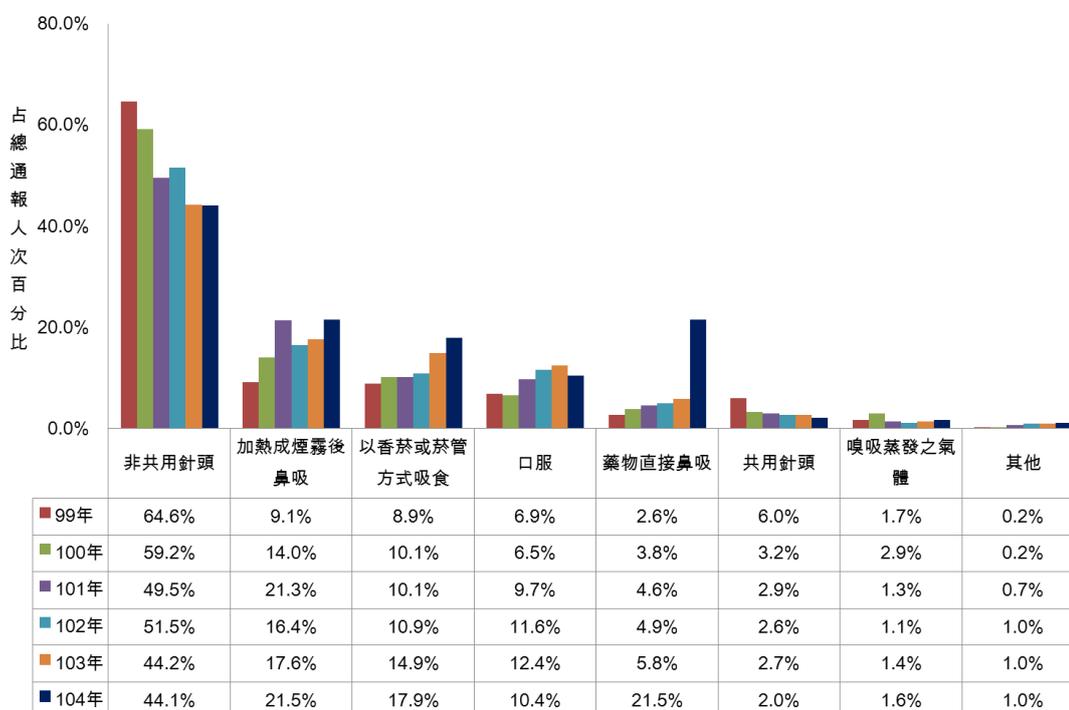
圖八、99至104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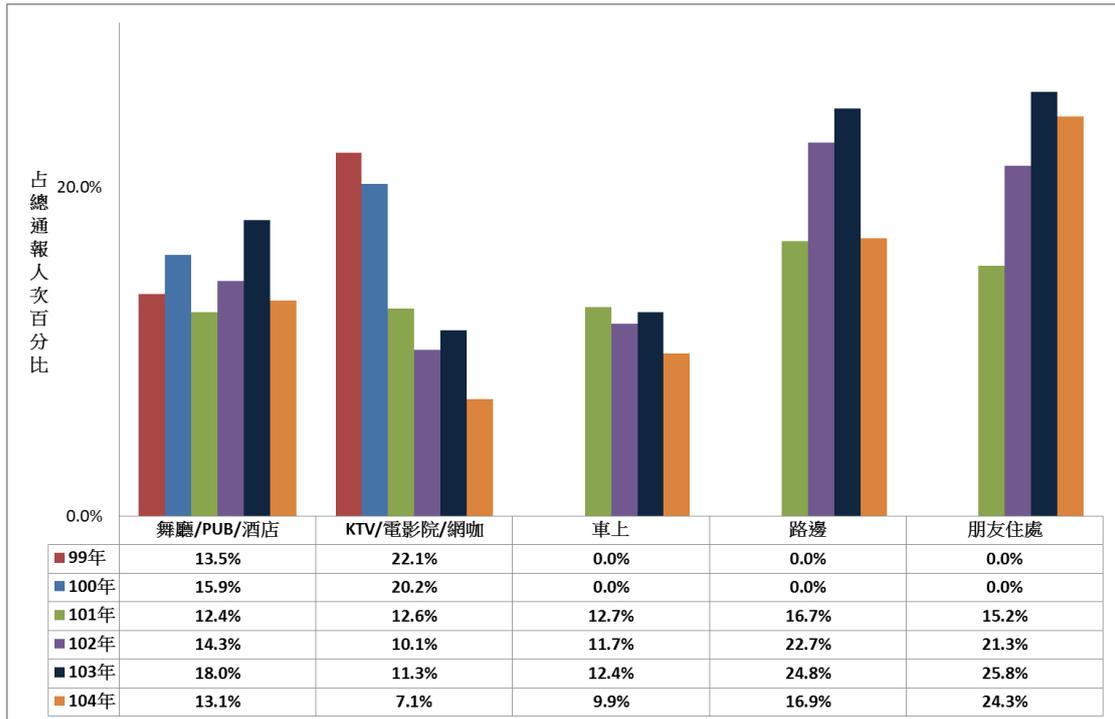
圖九、99 至 104 年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99 至 104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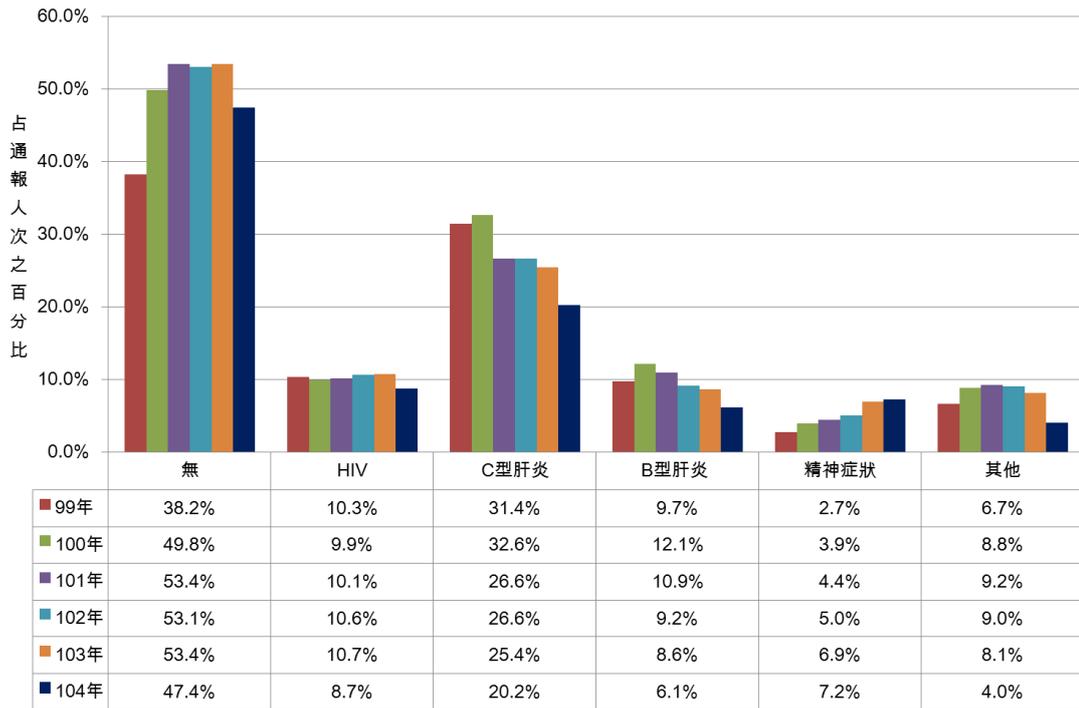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一、99 至 104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99 年至 104 年通報個案以無併存疾病居多，年平均約占 49.2%。而出現併存疾病者，以血液傳染性疾病居多，其中以「C 型肝炎」感染為最多，此外，自 100 年起，「B 型肝炎」感染有下降的趨勢，另「精神疾病」則自 99 年至 104 年有逐年增加現象，(如圖十二)。



圖十二、99 至 104 年台灣地區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共病情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一)104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及國內 13 家濫用藥物尿液認可檢驗機構等檢驗單位，受理檢、警、調、法院等單位送檢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104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 261,314 件，較 103 年件數增加 1.3%，以送驗嗎啡最多，MDMA 次之，愷他命送驗總件數，則較 103 年增加 19.6%；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 74,966 件，檢體總陽性率高低依次為：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及 MDMA，如表五。

表五、99 年至 104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 4 項成分統計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a)	104 年 (b)	104 年較 103 年 增減百分比(%) [(b-a)/a*100]
送驗檢體	總件數	222,477	237,523	284,834	293,644	258,063	261,314	1.3
	總陽性數	57,387	54,189	60,737	72,084	62,536	74,966	19.9
	陽性率(%)	25.8	22.8	21.3	24.5	24.2	28.7	-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216,681	228,922	276,192	269,258	209,209	146,867	-29.8
	總陽性數	38,040	30,656	35,015	33,223	33,523	39,779	18.7
	陽性率(%)	17.6	13.4	12.7	12.3	16.0	27.1	-
嗎啡	總件數	193,004	199,096	237,845	226,605	202,317	203,556	0.6
	總陽性數	21,505	18,501	18,668	14,541	12,666	14,260	12.6
	陽性率(%)	11.1	9.3	7.8	6.4	6.3	7.0	-
MDMA	總件數	201,528	216,899	258,892	264,124	221,793	151,830	-31.5
	總陽性數	1,125	1,421	1,620	1,797	733	666	-9.1
	陽性率(%)	0.6	0.7	0.8	0.7	0.3	0.4	-
愷他命	總件數	34,636	47,121	57,015	85,793	79,754	95,362	19.6
	總陽性數	9,338	13,754	16,006	33,447	25,183	32,406	28.7
	陽性率(%)	27	29.2	28.1	39	31.6	34.0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一個檢體無論檢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皆算 1 件檢體陽性數。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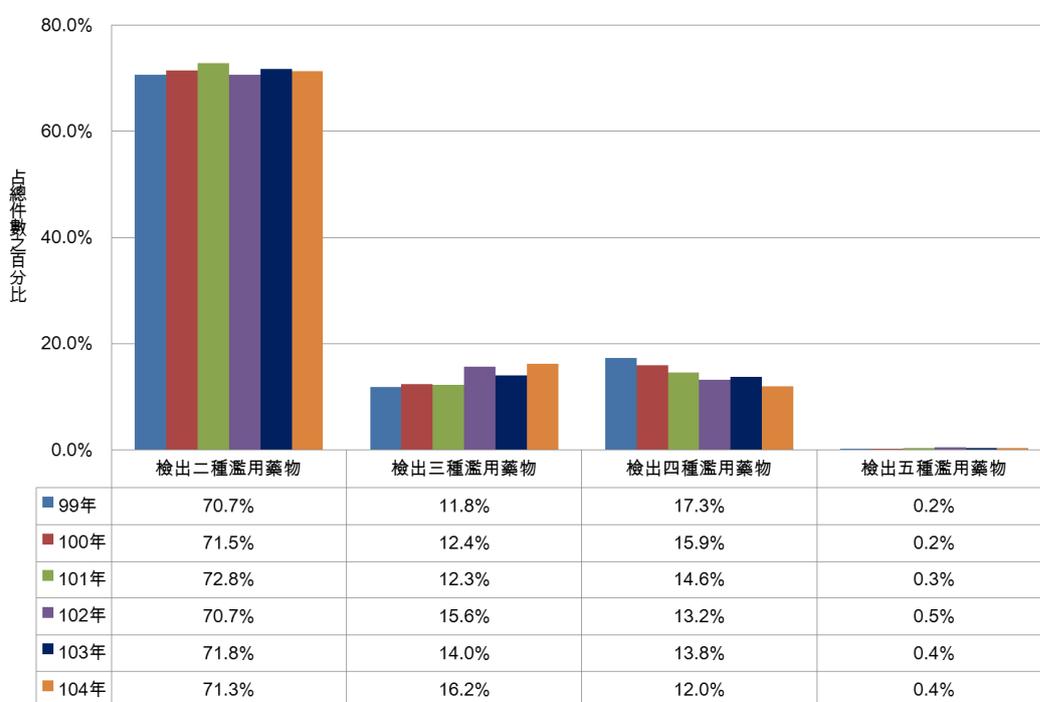
104 年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驗，共檢出 42,089 件，其中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為最多，共計 30,030 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 71.3%)，如表六。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及兩種藥物成分最多，同時檢出愷他命及 Norketamine 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成分居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則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愷他命組合居首位(資料未呈現)。

表六、104 年與 103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3 年		104 年		較 103 年增減百分比 (%) [(b-a)/a*100]
	件數(a)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件數(b)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25,005	71.8	30,030	71.3	20.1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4,893	14.0	6,819	16.2	39.4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4,794	13.8	5,071	12.0	5.8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149	0.4	152	0.4	2.0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6	0.0	17	0.0	183.3
共計	34,847	100.0	42,089	100.0	2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近 6 年台灣地區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為最多，平均每年檢出約占 71.5%；「檢出四種濫用藥物」14.5%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13.7%，再次之，如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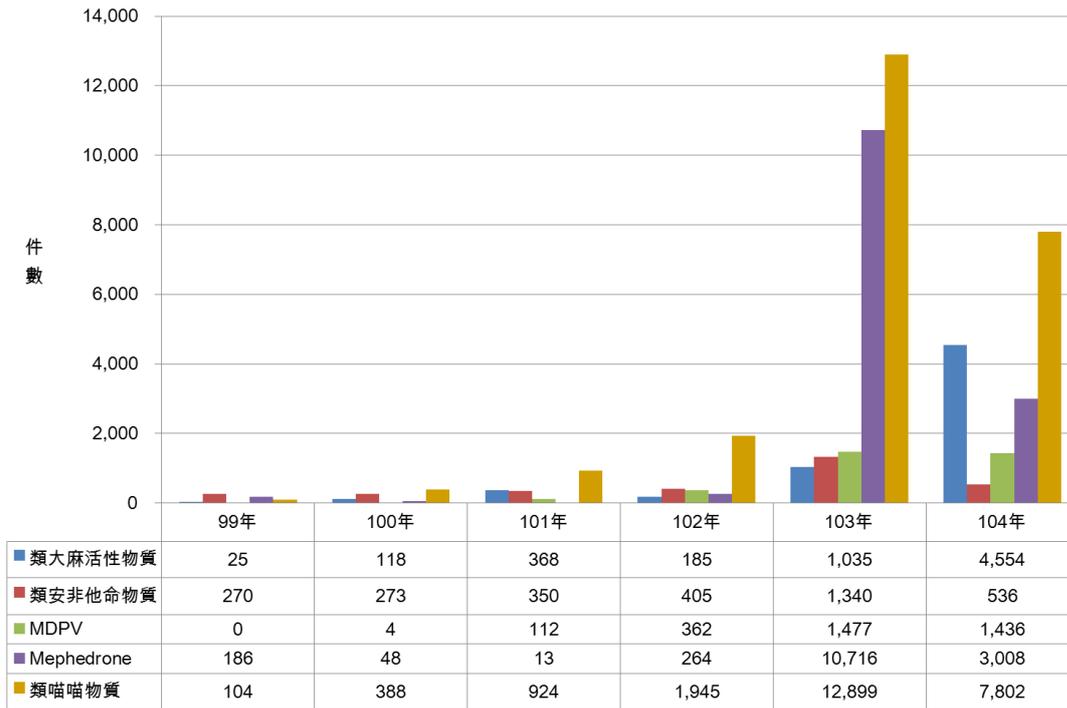


圖十三、99 年至 104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出多重藥物之情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 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類大麻活性物質成長最多，於 102 年至 104 呈逐年上升趨勢，104 年檢出達 4,554 件較 103 年 1,035 件增加 4.4 倍。MDPV 自 100 年檢出 4 件增加至 104 年檢出 1,436 件；類安非他命物質、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及類喵喵物質，於 103 年至 104 年皆呈下降趨勢，104 年檢出件數較 103 年分別減少 60.0%、71.9%及 39.5%，以 Mephedrone 減少最多，如圖十四。



圖十四、99 年至 104 年檢出新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類喵喵物質：含 4-MEC、Methylone；
- 2、類安非他命物質：含氯安非他命、氟甲基安非他命、Methedrone、MDPBP；
- 3、類大麻活性物質:含 JWH-018、JWH-019、JWH-022、JWH-073、JWH-122、JWH-203、JWH-250、HU-210、CP47,497、AM-2201、5F-AKB48、TMCP-2201(XLR-11)、UR-144。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一)104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為與國際間統計方式一致，自 95 年 1 月起，毒品重量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其中一級毒品鴉片，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則以淨重統計。

104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4,841.2 公斤，較 103 年增加 680.5 公斤(增加 16.4%)，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愷他命、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甲基安非他命、2-苯基乙醯基乙腈(安非他命原料藥)、苯基丙酮(安非他命原料藥)，如表七。

表七、104 年台灣地區緝獲毒品排行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愷他命	麻黃鹼類原料藥	甲基安非他命	2-苯基乙醯基乙腈(安非他命原料藥)	苯基丙酮(安非他命原料藥)
毒品分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緝獲量(公斤)	1768.4	1767.2	506.5	497.2	173.2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36.5	36.5	10.5	10.3	3.6
104 年緝獲量(公斤)	3,303.2	228.9	462.9	-	-
較 103 年增減百分比(%)	-46.5	672.0	9.4	-	-

註 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資料。

註 2:麻黃鹼類(毒品先驅原料)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4 年毒品緝獲來源，以「香港」最多、「中國大陸」次之，與 103 年比較，「台閩地區」及「香港」緝獲量呈現增加，而「中國大陸」、「泰國」、「緬甸」及「其他地區」之緝獲量則較 103 年減少，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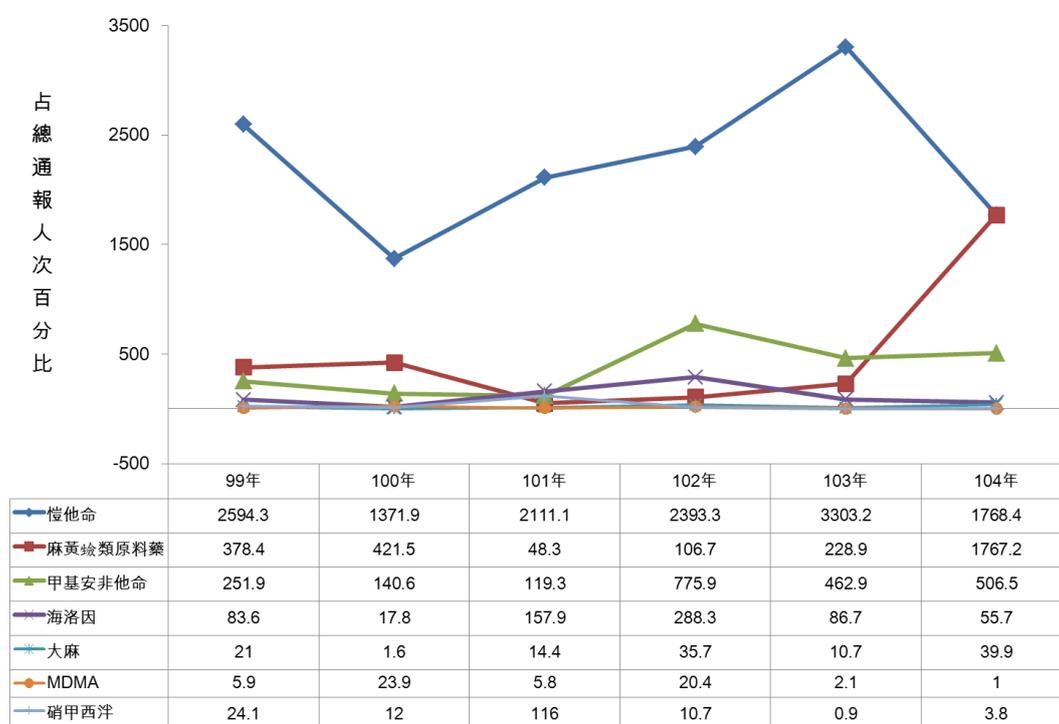
表八、103 年與 104 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03 年		104 年		較 103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台閩地區	336.8	8.1	1,021.6	21.1	203.3
中國大陸	3,251.7	78.2	1,222.4	25.2	-62.4
香港	173.4	4.2	2,319.7	47.9	1237.8
泰國	48.9	1.2	13.4	0.3	-72.6
緬甸	6.3	0.2	0.0	0.0	-100.0
其他地區	9.4	0.2	1.0	0.0	-89.4
地區不明	300.2	7.2	221.6	4.6	-26.2
共計	4,160.7	99.2	4,841.2	99.1	16.4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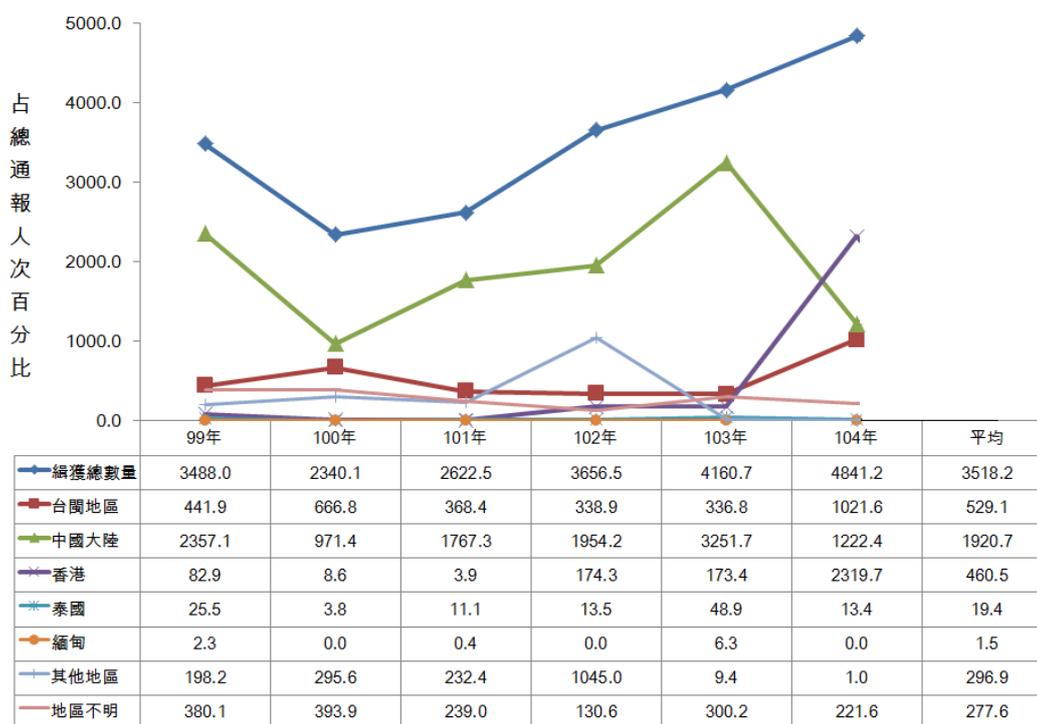
99年至104年常見毒品之緝獲量趨勢顯示，愷他命連6年位居首位，100年至103年呈上升趨勢，104年則遽降，且較103年減少46.5%；麻黃鹼類原料101年起上升，於104年增加至1767.2公斤，較103年增加672.0%；甲基安非他命，99至101年維持上下波動情形，於102年快速增加，於103年與104年緝獲量呈緩和情況；海洛因與MDMA於102年至104年呈現下降趨勢；大麻及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104年之緝獲量較103年高，如圖十五。



圖十五、99年至104年毒品緝獲量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99年至104年毒品緝獲量來源趨勢顯示，99年至104年平均毒品緝獲量，以「中國大陸」1920.7公斤位居第一位，其次為「臺閩地區」529.1公斤及「香港」460.5公斤。其中「香港」毒品緝獲量於104年位居首位，較103年增加1,237.8%；「中國大陸」於100年至103年呈逐年上升趨勢，但於104年遽降為第二，較103年減少62.4%；「台閩地區」於103年至104年呈於上升趨勢；「其他地區」則於101年至102年快速增加後，於103年驟減，如圖十六。



圖十六、99年至104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04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1,749 件，相較 103 年增加 49 件，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施用人數為大宗，計 1,485 件，較 103 增加 32 件；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次之，較 102 年增加 22 件，如表九。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4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1,029(58.9%)，國中 600 人(34.3%)次之、大專居第三位 113 人(6.5%)，其中 104 年大專通報人數，較 103 年 79 人增加 43.0%，如表十。

表九、99 年至 104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其他	人數合計
99 年	2	282	1,271	4	1,559
100 年	4	257	1,548	1	1,810
101 年	0	241	2,188	3	2,432
102 年	1	201	1,819	0	2,021
103 年	5	241	1,453	1	1,700
104 年	1	263	1,485	0	1,749

註: 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

b:包含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

表十、99 年至 104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合計
99 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 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 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 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103 年	8	582	1,031	79	1,700
104 年	7	600	1,029	113	1,749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一) 104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104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 6,715 人，較 103 年 5,978 人增加 12.3%；104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為 623 人，較 103 年 609 人增加 2.3%。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年齡層分布，104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2,381 人) 為最多，占 35.5%，其次為 18-23 歲(1,413 人)；104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40-49 歲(290 人) 為最多，占 42.2%，其次為 30-39 歲(157 人)如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103 年與 104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統計

年齡層	103 年		104 年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86	1.4	57	0.8
18-23 歲	1,259	21.1	1,413	21.0
24-29 歲	1,124	18.8	1,310	19.5
30-39 歲	2,160	36.1	2,381	35.5
40-49 歲	982	16.4	1,122	16.7
50 歲以上	367	6.1	432	6.4
總計	5,978	100.0	6,715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十二、103 年與 104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

年齡層	103 年		104 年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8	1.3	1	0.2
18-23 歲	15	2.5	11	1.8
24-29 歲	27	4.4	19	3.0
30-39 歲	179	29.4	157	25.2
40-49 歲	257	42.2	290	46.5
50 歲以上	123	20.2	145	23.3
總計	609	100.0	623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104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04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35,960人，較103年34,672人增加3.7%；104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9,739人，較103年9,681人增加0.6%。104年裁判確定有罪者與毒品新入監受刑者均以使用二級毒品為最多，分別為23,043人(占61.2%)及5,117人(占50.3%)，如表十三。

十三、台灣地區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毒品分級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較 103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數		較 103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103 年(a)	104 年(b)		103 年(a)	104 年(b)	
一級毒品	11,038	10,907	-1.2	3,913	3,759	-3.9
二級毒品	21,203	23,043	8.7	4,868	5,117	5.1
三級毒品	2,388	1,973	-17.4	717	659	-8.1
四級毒品	35	25	-28.6	23	15	-34.8
其他	8	12	50.0	160	189	18.1
總計	34,672	35,960	3.7	9,681	9,739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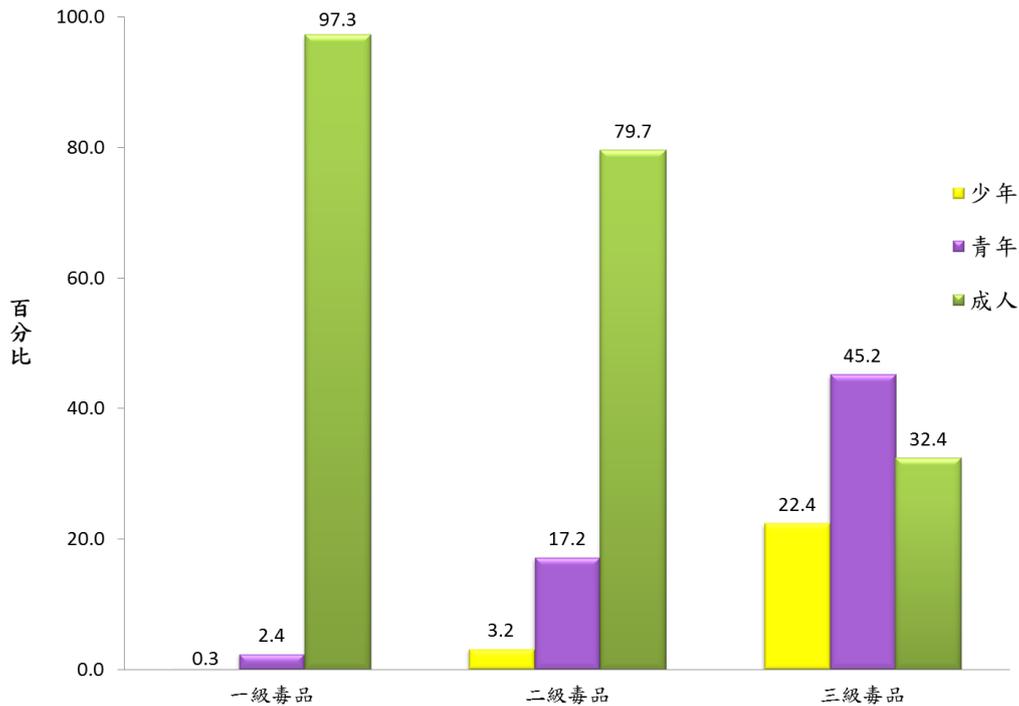
(三)104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04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共 49,843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54,112 人，均較 103 年增加，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皆以二級毒品最多，一級毒品次之；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及二級毒品均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為最多，分別占 97.3%及 79.7%，三級毒品則以 18~23 歲青年占多數 (45.2%)，如表十三及圖十七。

表十四、103 年與 104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03 年		104 年		較 103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查獲數	總數(件)	38,369	-	49,843	-	29.9
	一級毒品	11,495	30.0	13,397	26.9	16.5
	二級毒品	24,625	64.2	33,584	67.4	36.4
	三級毒品	2,172	5.7	2,706	5.4	24.6
	四級毒品	77	0.2	156	0.3	102.6
嫌疑犯	總數(人)	41,265	-	54,112	-	31.1
	一級毒品	12,129	29.4	14,581	26.9	20.2
	二級毒品	26,337	63.8	36,044	66.6	36.9
	三級毒品	2,710	6.6	3,318	6.1	22.4
	四級毒品	89	0.2	169	0.3	89.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青年係指 18-23 歲，成人係指 24 歲以上)

圖十七、104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104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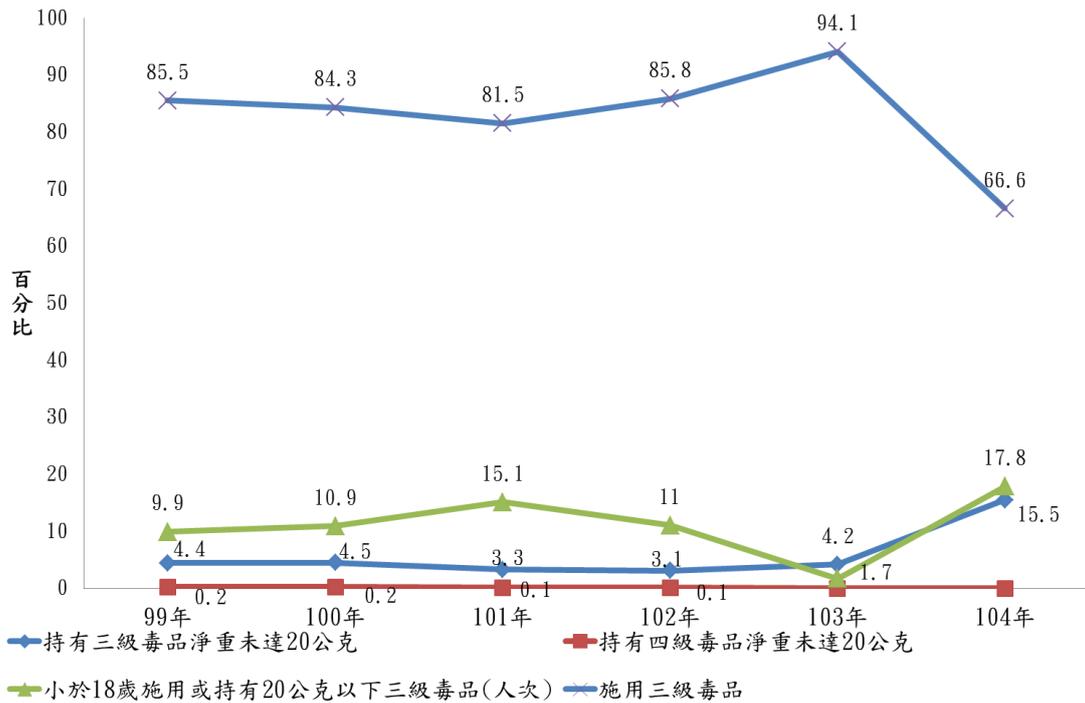
104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計 24,657 人次，較 103 年 22,714 人次增加 8.6%，其中「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 20,897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持有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克」1,241 人次，而年齡層分布皆以 18 歲至 23 歲占多數，如表十五。

表十五、104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
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項目	查獲年度	年齡層	103 年(a)	104 年(b)	較 103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884	1,241	40.4
		50 歲以上	12	16	33.3
		40 歲-49 歲	74	73	-1.4
		30 歲-39 歲	261	331	26.8
		24 歲-29 歲	227	351	54.6
		18 歲-23 歲	310	470	51.6
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9	10	11.1
		50 歲以上	1	1	0.0
		40 歲-49 歲	2	1	-50.0
		30 歲-39 歲	4	5	25.0
		24 歲-29 歲	2	2	0.0
		18 歲-23 歲	0	1	-
施用三級毒品		小計	19,751	20,897	5.8
		50 歲以上	56	85	51.8
		40 歲-49 歲	400	437	9.3
		30 歲-39 歲	3,787	4,148	9.5
		24 歲-29 歲	6,385	6,434	0.8
		18 歲-23 歲	9,123	9,793	7.3
施用四級毒品		小計	0	0	-
		50 歲以上	0	0	-
		40 歲-49 歲	0	0	-
		30 歲-39 歲	0	0	-
		24 歲-29 歲	0	0	-
		18 歲-23 歲	0	0	-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人次)			2,053	2,487	21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四級毒品(人次)			17	22	29
查獲數合計(人次)			22,714	24,657	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99年至104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皆以「施用第三級毒品」最多；103年至104年「小於18歲施用或持有20公克以下三級毒品」呈上升趨勢；「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20公克」者，自102年起呈逐年上升情形，於104年上升至15.5%，「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20公克」者則無明顯變化，如圖十八。



圖十八、99年至104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